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5號

原告 祥聖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祥輔

被告 森學苑公寓大廈管理委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聖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點交行為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73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28日送達至送達代收人住所，已為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按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張宇安